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0238号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卡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卡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卡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卡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卡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卡股份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2月19日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7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242.50万元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368858333511)人民币44,257.5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917.78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3,33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403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3,397,200.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595,381.01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56,094,971.3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1,500,409.68
利用超募资金	7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19,020.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5,520,839.85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5,520,839.85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70,979,163.56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709,914.06
利用超募资金	174,035,5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2,233,749.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458,323.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2011年3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2012年8月和10月，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以及中国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四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存款账户为：37926232978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存款账户为：35589010010138888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存款账户为：1340015160100233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存款账户为：3961626500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杭州谷卡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358379037	专户	通知存款	0.00

系统有限公司	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962724171	专户	定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2年9月1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2年10月22日，公司连同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用于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智能燃气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10月29日，公司连同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用于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智能燃气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3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的全部募集资金更换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进行存储与管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2015年1月6日，由于存放在该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2015年4月2日，由于存放在该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2015年8月27日，由于存放在该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396162650034；383165405697；398765405683）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195.80 万元，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20,00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收购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泽燃气公司）45%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支付上述收购款项。

2015 年 2 月 16 日，星泽燃气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星泽燃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的采购、生产、销售供应；燃气撬装供气；燃气灶具、厨房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厨房设计、安装。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泽燃气公司资产总额 65,421.09 万元，负债总额 20,714.49 万元，净资产 44,706.60 万。2015 年度，星泽燃气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1,615.40 万元，净利润 3,036.50 万元。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7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0.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3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3%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募投项目：										
智能燃气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370.72	16,370.72	464.20	10,695.28	65.33%	2013/6/30	3,486.48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95.80	3,195.80	6.79	535.25	16.75%	2014/11/30			否
募投项目小计		19,566.52	19,566.52	470.99	11,230.53	57.4%		3,486.48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100.00%	2013/6/30	438.96	不适用	否
购买办公场所[注 2]	是	3,710.04	3,710.04		100.00	2.70%				否
超募资金增资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否	17,403.55	17,403.55	17,403.55	17,403.55	100%	2015/1/31	1,219.84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913.59	28,913.59	17,403.55	25,303.55	87.51%		1,658.80		

合 计		48,480.11	48,480.11	17,874.54	36,534.08	75.36%		5,145.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25,303.5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23,773.20 万元，累计利息收支净额 1,530.35 万元)，超募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0。历年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p> <p>一、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 3,710.04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支付履约定金 100 万元；</p> <p>二、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以 7,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和 8 月份支付上述收购款。</p> <p>三、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20,00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收购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支付上述收购款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由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及运营工作。</p> <p>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将购买办公场所项目的未付超募资金金额 3,610.04 万元转为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用于对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收购其 45%的股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56,094,971.3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 19,566.52 万元，目前已累计使用 11,230.53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支净额为 887.38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节余 9,223.37 万元。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节余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出现结余的原因，主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投入比原计划有所降低，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智能燃气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实现部分产能，2014 年下半年完成调试工作并结项。

[注 2] 购买办公场所项目剩余未支付的投资金额拟用自有资金支付。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增资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购买办公场所	17,403.55	17,403.55	17,403.55	17,403.55	100%	2015/1/31	1,219.84	不适用	否
合 计		17,403.55	17,403.55	17,403.55	17,403.55	100%		1,219.8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3 年 3 月 25 日，金卡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 3,710.04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支付履约定金 100 万元；但由于总部经济园区建设缓慢，办公场所购置款仍未支付。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将总部经济园项目的超募资金尚未使用的额度，即 3,610.04 万元，安排变更为以增资方式收购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支付上述收购款项。原项						

	目购置办公场所未支付资金拟转为自有资金支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